

(2023)浙0213民初1220号

周斌:原告宁波尚林木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与季海冬、宁波菱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程芳芳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原告宁波尚林木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季海冬向原告缴纳出资款1400万元并支付利息(2022年6月15日起按LPR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宁波菱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周斌向原告缴纳出资款6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22年6月15日起按LPR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程芳芳对宁波菱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506号

速明:原告朱惠乔与被告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文书及法律文书。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未还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自2010年1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2月30日为人民币5331.65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合计人民币5331.6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13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914号之一

年夫武(身份证号:3403211990**4350):**原告孙传刚与被告年夫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有关裁判文书。判决如下:被告年夫武偿还原告孙传刚借款30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5800元,财产保全费2020元,由被告年夫武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017号

李强:原告孙亚涛与被告李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李强支付原告孙亚涛报酬11635元。以上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元,由被告李强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破10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申请,于2023年3月28日裁定受理原告慈溪市梦益标准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慈溪市梦益标准件有限公司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贸易广场29层,浙江省清算事务所;联系人:赵晶,13065616567),债权人书面明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3年5月20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附带证明材料,无理财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慈溪市梦益标准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慈溪市梦益标准件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案件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认可破产重整计划,并提交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及相关印章。慈溪市梦益标准件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路60号慈溪市人民检察院B楼三楼。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797号

慈溪市彩起来餐饮店、石佳望:本院受理原告李美佳诉被告慈溪彩起来餐饮店、石佳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84号

林童:本院受理原告郑晓莹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诉林童、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日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6月12日9时在本院范市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078号

深圳市永利华五金塑胶有限公司、黄晓鹏:本院受理原告袁成杰诉被告深圳市永利华五金塑胶有限公司、黄晓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原告宁波尚林木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季海冬向原告缴纳出资款1400万元并支付利息(2022年6月15日起按LPR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宁波菱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周斌向原告缴纳出资款6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22年6月15日起按LPR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程芳芳对宁波菱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87号

卢文虎: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蓝图印刷品厂诉被告卢文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819号案件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诚信诉讼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刻归还人民币本金20万元整及利息;二、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内。现定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9时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梧田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86号

胡根林:本院受理原告胡根林与被告胡根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9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胡根林与被告胡根林于2022年1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合法有效,被告胡根林应于2022年1月26日前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1民终75号

钱玲英:上诉人熊兆礼、熊世蓉、魏秋萍因与被上诉人钱玲英、张晓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浙04民终75号,该案已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民终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上诉人熊兆礼与被上诉人钱玲英于2010年1月11日起至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的利息,款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付清;2.驳回上诉人熊兆礼的其他诉讼请求。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227号

宁苏成:本院受理齐芳侠与宁苏成健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0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齐芳侠与被告宁苏成于2022年1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合法有效,被告宁苏成于2022年1月26日前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1069号

曾凌:本院受理原告王健宇与被告曾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2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10227号

陈银凤:本院受理孙小侠与陈银凤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返还现有库存商品,如无法退还则赔偿损失650390.72元,返还多付的45314.2元,支付合同约定的罚款21700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312号

陈银凤:本院受理孙小侠与陈银凤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返还现有库存商品,如无法退还则赔偿损失650390.72元,返还多付的45314.2元,支付合同约定的罚款21700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1民初2459号

赵新洪(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4196912162014):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炳良与被告曾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2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3日内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合计1950元,由被告周炳良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3日内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并支付律师费55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0年1月11日起至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的利息,款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1069号

曾凌:本院受理原告王健宇与被告曾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2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3日内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1069号

施建冲、施敏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沃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2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如下:1.被告周炳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47781元,截至2023年3月30日的利息17044.94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1069号

施建冲、施敏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沃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2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如下:1.被告周炳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47781元,截至2023年3月30日的利息17044.94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1069号

施建冲、施敏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沃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2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如下:1.被告周炳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47781元,截至2023年3月30日的利息17044.94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1069号

施建冲、施敏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沃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